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33号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201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项目督察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台前县201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督察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台前县201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 督察方案

为保证《台前县201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顺利实施，确保我县2010年及“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07〕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督察原则

县政府决定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行分级督察，县政府负责对县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及各乡（镇）政府总量减排情况进行督察。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污染物总量减排有县城建局负责，乡（镇）重点减排项目及乡（镇）政府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由乡（镇）政府负责。

### 二、督察组责任及分工

县政府督察组从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监察局、县统计局、县城乡建设局、县环保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县环保局作为县政府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负责整个督察工作的安排调度；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各乡（镇）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督导；

县发改委负责对全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督导；

县监察局负责对未按时完成减排任务的单位、个人进行责任追究的督导；

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提高收水量、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进行督导；

县统计局负责对全县重点企业社会发展数据、企业生产数据的核查和督导。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配合督察组进行工作。

督导组在规定时间的督导形式为联合督导，其它时间的督导由督导组成员单位视工作需要自行安排。

### 三、联合督察时间

4月底，主要督察各乡（镇）、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及有关单位主要污染物减排组织机构建立、减排方案制定情况及纳入全县减排方案所有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6月底，主要核查各乡（镇）、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及纳入全县减排方案所有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对没有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乡（镇）、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及其企业提出预警；

9月底，主要核查各乡（镇）、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及纳入全县减排方案所有重点项目，能否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对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乡（镇）、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及其企业提出警告；

12月底，对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完成情况及纳入全县减排方案所有重点项目进行核查，对没有完成任务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及其企业提出处理意见。

#### 四、督察内容

1、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节能减排组织机构成立及工作情况；

2、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三大体系建设情况；

3、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

4、纳入县政府减排方案的重点减排项目进展情况（见附件）；

5、县污水处理厂当年管网建设、收水量变化及污染物减排量增加情况；

6、各乡（镇）重点减排项目进展情况。

#### 五、保证措施

1、县政府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内容听取督察组督察情况汇报，并就督察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安排部署下一段的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在每季度督察结束后十日之内。

2、县政府每半年听取一次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汇报，根据

有关规定对需要提出预警、警告和按照“一票否决”有关规定的  
要求进行处理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重点减排企  
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督察结果每季度在县电视台进行公布。

4、2011年元月底前召开全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表彰  
大会，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减排任务、建立健全污染物减排  
三大体系建设的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  
成减排工程建设，发挥减排效益突出的企业以及在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

附件：2010年减排主要督察项目表

附件:

## 2010年减排主要督察项目表

序号	督察项目	督察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1	台前县污水处理厂	是否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处理水量新增情况；档案是否齐全	台前县污水处理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河南省民通华瑞有限公司	是否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档案是否齐全	河南省民通华瑞有限公司	县环保局
3	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档案是否齐全	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县环保局

# 主题词：环境保护 污染物 方案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1日印发

- 7 -